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Gobi
R E S O U R C E S

SOUTHGobi RESOURCES LTD.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例存續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78)

(加拿大股份代號：SGQ)

南戈壁公佈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詳情請參見隨附公告。隨附的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可於SEDAR的網址www.sedar.com及香港聯交所的網址www.hkexnews.hk查閱。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1年5月14日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牛奔先生及顧嘉莉女士。

* 僅供識別



2021年5月14日

南戈壁資源公佈2021年第一季度財務及經營業績

香港－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SGQ**，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1878**）（「本公司」或「南戈壁」）今日公佈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及經營業績。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據以美元（「美元」）計值。

重大事件及摘要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其後至2021年5月14日期間的重大事件及摘要如下：

- **經營業績**－本公司的銷量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20萬噸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60萬噸。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為防止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的擴散，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關閉了蒙中邊界，導致本公司於2020年第一季度部分時間無法向中國出口煤炭。本公司的煤炭平均售價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每噸31.2美元上升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每噸43.5美元，原因是市場條件改善，中國的煤炭價格上漲，以及更多的銷售乃通過我們的內蒙古附屬公司進行。
- **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1年第一季度錄得750萬美元的經營溢利，而2020年第一季度的經營虧損為130萬美元。此改善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本季度取得較高的售價（2021年第一季度為每噸43.5美元，而2020年第一季度為每噸31.2美元）；及(ii)銷量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20萬噸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60萬噸。
- **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自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開始以來，蒙古地方當局採取了若干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新冠病毒在蒙古的進一步傳播，並宣佈於烏蘭巴托採取若干封鎖措施。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仍在繼續，惟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持續向中國出口煤炭，或邊境不會因日後爆發新冠病毒或其任何變異而再次關閉。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向中國出口煤炭的影響，並將迅速作出反應以保留本公司營運資金，並緩解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負面影響。

倘本公司因中蒙邊境未來可能實施的任何限制導致向中國市場出口煤炭的能力再次受到限制，預期將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普通股股價及波幅產生負面影響，以及任何於該等股份的投資都將遭遇重大減少或總值虧損。

-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達成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允許本公司延期支付以下款項：(i)根據於2020年6月19日簽署的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到期及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延期現金利息及延期費用約7,520萬美元；(ii)於2020年11月19日及2021年5月19日應付予中投公司的半年現金利息付款合共1,600萬美元；(iii)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應於2020年11月19日向中投公司發行的價值400萬美元的實物支付利息（「實物支付利息」）股份（「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及(iv)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於2020年11月14日及2021年2月14日到期並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及將於2021年5月15日、2021年8月14日及2021年11月14日到期並應付予中投公司的管理費（統稱「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自其於加拿大的主要證券規管機構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取得命令，其部分撤回停止交易令（定義見下文），（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簽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1年1月21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批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生效。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中投公司同意放棄因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6月19日開始）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8月17日開始）（暫停期間均超過五個交易日）導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違約或事件違約而產生的權利。
- 作為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對於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而言，自每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或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ii)對於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而言，自管理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每月真誠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在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能夠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獲悉數償還止，中投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要求本公司通過發行及交付實物利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前提是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普通股至少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倘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獲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建議委任、替任或終止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本公司在落實相關委任、替任或終止前必須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獲得中投公司的書面同意。
 - **停止交易令及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於2020年6月19日，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發出一項「未能申報」停止交易令（「停止交易令」），禁止任何人士於加拿大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普通股交易因停止交易令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發出停止交易令是由於本公司無法於2020年6月15日之申報截止日前提交其：(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信息表；及(iii)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隨附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於2021年2月5日，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及安大略省證券委員會已完全撤回停止交易令。普通股於2021年2月8日於多倫多證交所恢復買賣。
- **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等待發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於2021年2月9日，本公司確認其已符合及滿足了香港聯交所復牌指引所列的所有條件。普通股於2021年2月10日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

- **多倫多證交所退市審查**—於2020年9月11日，多倫多證交所通知本公司，其正就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持續上市的資格根據多倫多證交所補救審查程序展開審查（「多倫多證交所退市審查」）。於2020年12月16日，多倫多證交所接納本公司有關將多倫多證交所退市審查程序延期60天之請求及本公司已獲准在2021年2月16日前對下列除牌準則以及在補救審查程序中適用的任何其他除牌準則作出補救：(i)財務情況及／或經營業績；(ii)充足的營運資金和合適的資本結構；及(iii)披露事宜。

於2021年2月15日，本公司宣佈多倫多證交所持續上市委員會釐定本公司符合多倫多證交所適用持續上市規定。

- **恢復蘇木貝爾礦藏的採礦許可證**—SGS於2019年8月26日接獲蒙古國礦產資源管理局（「MRAM」）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書」），通知本公司所持有的蘇木貝爾礦藏的三項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已被MRAM地籍部主管吊銷，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

於2021年3月2日，SGS接獲蒙古政府機構發出的通知，通知蘇木貝爾採礦許可證自2021年3月2日起恢復生效。

- **管理層變動**

張維國先生：張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首席財務官。

何文浩先生：何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代理首席財務官。

郭愛明先生：郭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辭任首席營運官。

張濤先生：張先生的職銜已於2021年2月10日由副總裁變更為副總裁（分管銷售）。

Munkhbat Chuluun先生：Chuluun先生於2021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分管公共關係）。

- **持續經營**—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不利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其中包括資產及營運資金不足。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營運數據及財務業績回顧

營運數據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40	0.07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7.88	\$ 28.46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3	0.13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35.17	\$ 32.71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
洗選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01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9.62	\$ —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64	0.20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3.46	\$ 31.18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1.04	0.01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28.67	\$ 30.36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8.15	\$ 11.69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04	\$ 2.50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9.19	\$ 14.19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5.04	0.57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4.83	85.08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9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移動平均值計算。

營運數據回顧

本公司於2021年第一季度結束時並未發生損失受傷工時。截至2020年3月31日，按連續12個月的移動平均值計算，本公司每200,000工時損失受傷工時率為0.09。

由於市場條件改善，中國的煤炭價格上漲，以及更多的銷售乃通過本公司的內蒙古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煤炭平均實現售價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每噸31.2美元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每噸43.5美元。2021年第一季度的產品組合包括約63%的優質半軟焦煤、35%的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及2%的洗選煤，而2020年第一季度則包括約36%的優質半軟焦煤及64%的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本公司的銷量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20萬噸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60萬噸。2020年第一季度的銷量減少，主要乃由於自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27日期間，為防止新冠病毒的擴散，蒙古關閉了與中國的南部邊界。

本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產量遠低於2021年第一季度，原因是本公司於2020年2月開始暫停主要採礦營運（包括煤炭開採），以緩解邊境關閉的財務影響及保留本公司營運資金。

本公司銷售產品的單位銷售成本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每噸30.4美元下降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每噸28.7美元。成本下降乃主要由銷量增加及相關的規模經濟所推動。

財務業績概要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ⁱ⁾	\$ 28,064	\$ 6,137
銷售成本 ⁽ⁱ⁾	(18,347)	(6,071)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ⁱⁱ⁾	10,228	1,462
毛利	9,717	6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35)	470
管理費用	(1,781)	(1,771)
評估及勘探費用	(65)	(5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536	(1,291)
融資成本	(14,637)	(7,135)
融資收入	21,001	4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74	(46)
即期所得稅開支	(1,120)	(7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13,054	(9,161)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5	\$ (0.0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2	\$ (0.03)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ⁱⁱ⁾ 一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閒置礦場資產成本指有關本公司閒置設備及器材的折舊費用。

財務業績回顧

本公司於2021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溢利750萬美元，而2020年第一季度錄得經營虧損130萬美元。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本季度實現較高的售價（2021年第一季度為每噸43.5美元，而2020年第一季度為每噸31.2美元）；及(ii)銷量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20萬噸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60萬噸。

2021年第一季度的收益為2,810萬美元，而2020年第一季度為610萬美元。根據本公司的平均實現售價每噸43.5美元計算，本公司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實際特許費用率為15.0%或每噸6.5美元，而於2020年第一季度為20.1%，或每噸6.3美元（根據2020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實現售價每噸31.2美元計算）。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

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不斷演變，且自2012年以來一直處於變化之中。

於2019年9月4日，蒙古政府進一步公佈一項特許費用機制決議。由2019年9月1日起，如果合同銷售價格低於蒙古政府釐定之基準價超過30%，則應付特許費用將會根據蒙古政府的基準價而非合同銷售價格計算。

2021年第一季度銷售成本為1,830萬美元，而2020年第一季度為610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季度的銷量增加。銷售成本包括經營開支、股票薪酬開支／回撥、設備折舊、礦產損耗、特許費用及閒置礦場資產成本。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反映季度內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總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公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經營開支	\$ 12,280	\$ 2,838
股票薪酬開支／（回撥）	(2)	2
折舊及耗損	1,358	578
特許費用	4,200	1,257
煤礦營運的銷售成本	17,836	4,675
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	511	1,396
銷售成本	<u>\$ 18,347</u>	<u>\$ 6,071</u>

2021年第一季度銷售成本中的經營開支為1,230萬美元，而2020年第一季度為280萬美元。經營開支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20萬噸增加至2021年第一季度的60萬噸。

2021年第一季度閒置礦場資產的銷售成本包括與閒置設備的折舊費用有關的款項50萬美元（2020年第一季度：140萬美元）。

2021年第一季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為30萬美元（2020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收入50萬美元）。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中投公司管理費	\$ (613)	\$ (1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191)	(138)
外匯收益淨額	18	77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之收益淨額	270	39
結算應付貿易款項之折扣	156	—
材料及供應存貨之減值撥回	25	—
商業仲裁撥備	—	(81)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u>\$ (335)</u>	<u>\$ 470</u>

2021年第一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管理費用均為180萬美元，詳情如下：

以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企業行政	\$ 415	\$ 3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3	387
薪酬及福利	633	910
股票薪酬開支／（回撥）	(6)	12
折舊	196	157
管理費用	<u>\$ 1,781</u>	<u>\$ 1,771</u>

本公司在2021年第一季度繼續盡可能降低評估及勘探費用，以保留本公司的財務資源。2021年第一季度的評估及勘探活動以及開支僅限於確保本公司符合蒙古礦產法有關其開採許可證的規定。

2021年及2020年第一季度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460萬美元及710萬美元，主要包括2.5億美元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錄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內嵌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330萬美元，以及記錄可換股債券的清償收益後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

季度營運數據概要

季度截止日期	2021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6月30日
銷量、售價和成本								
優質半軟焦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40	0.38	0.35	0.21	0.07	0.39	0.05	0.12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7.88	\$ 39.34	\$ 30.17	\$ 28.69	\$ 28.46	\$ 29.18	\$ 31.49	\$ 32.72
標準半軟焦煤／優質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23	0.50	0.54	0.26	0.13	0.40	0.51	0.59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35.17	\$ 31.66	\$ 30.80	\$ 33.12	\$ 32.71	\$ 31.88	\$ 31.67	\$ 35.67
標準動力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	—	—	—	—	—	—	—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	\$ —	\$ —	\$ —	\$ —	\$ —	\$ —	\$ —
洗選煤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01	0.07	0.10	0.02	—	0.20	0.25	0.17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9.62	\$ 42.51	\$ 41.30	\$ 43.26	\$ —	\$ 42.95	\$ 42.37	\$ 44.20
總計								
煤炭銷量 (以百萬噸計)	0.64	0.95	0.99	0.49	0.20	0.99	0.81	0.88
平均實現售價 (每噸)	\$ 43.46	\$ 35.53	\$ 31.63	\$ 31.66	\$ 31.18	\$ 33.04	\$ 34.98	\$ 36.80
原煤產量 (以百萬噸計)	1.04	0.96	0.52	—	0.01	1.48	1.21	1.33
售出產品之銷售成本 (每噸)	\$ 28.67	\$ 23.36	\$ 20.23	\$ 21.16	\$ 30.36	\$ 23.68	\$ 19.16	\$ 25.04
售出產品的直接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8.15	\$ 14.78	\$ 12.38	\$ 9.90	\$ 11.69	\$ 13.61	\$ 18.03	\$ 17.18
售出產品之礦場管理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04	\$ 1.07	\$ 1.15	\$ 1.70	\$ 2.50	\$ 1.29	\$ 1.09	\$ 1.39
售出產品總現金成本 (每噸) ⁽ⁱ⁾	\$ 19.19	\$ 15.85	\$ 13.53	\$ 11.60	\$ 14.19	\$ 14.90	\$ 19.12	\$ 18.57
其他營運數據								
生產廢料剝離量 (百萬立方米)	5.04	3.10	1.67	—	0.57	3.61	4.36	5.34
剝採率 (生產每噸煤炭之廢料剝離量 (立方米))	4.83	3.24	3.20	—	85.08	2.44	3.61	4.01
損失受傷工時率 ⁽ⁱⁱ⁾	0.00	0.00	0.00	0.04	0.09	0.08	0.08	0.06

⁽ⁱ⁾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售出產品的現金成本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現金成本。

⁽ⁱⁱ⁾ 每200,000工時及按照連續12個月的移動平均值計算。

季度財務業績概要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以下表格提供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過去八個季度的季度業績摘要：

以千美元計，每股資料除外 季度截止日期	2021年 3月31日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9月30日	6月30日
財務業績								
收益 ⁽ⁱ⁾	\$ 28,064	\$ 33,879	\$ 30,960	\$ 14,975	\$ 6,137	\$ 32,113	\$ 28,309	\$ 32,479
銷售成本 ⁽ⁱ⁾	(18,347)	(22,193)	(20,027)	(10,366)	(6,071)	(23,446)	(15,518)	(22,031)
毛利（不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10,228	12,610	11,789	6,286	1,462	9,971	13,664	11,318
毛利（包括閒置礦場資產成本）	9,717	11,686	10,933	4,609	66	8,667	12,791	10,448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35)	434	(575)	(5,150)	470	(1,589)	(1,245)	(2,333)
管理費用	(1,781)	(2,120)	(1,789)	(1,291)	(1,771)	(1,386)	(2,074)	(2,878)
評估及勘探費用	(65)	(55)	(63)	(52)	(56)	(382)	(22)	(2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536	9,945	8,506	(1,884)	(1,291)	5,310	9,450	5,214
融資成本	(14,637)	(7,442)	(9,885)	(7,258)	(7,135)	(7,095)	(7,184)	(7,001)
融資收入	21,001	13	2,583	2	43	36	68	4,305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274	431	660	268	(46)	225	277	375
即期所得稅開支	(1,120)	(5,174)	(793)	(900)	(732)	(659)	(468)	(801)
淨溢利／（虧損）	13,054	(2,227)	1,071	(9,772)	(9,161)	(2,183)	2,143	2,092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5	\$ (0.01)	\$ —	\$ (0.04)	\$ (0.03)	\$ (0.01)	\$ 0.01	\$ 0.01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0.02	\$ (0.01)	\$ —	\$ (0.04)	\$ (0.03)	\$ (0.01)	\$ 0.01	\$ 0.01

⁽ⁱ⁾ 收益及銷售成本與本公司煤炭經營分部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有關。有關本公司可呈報經營分部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一套策劃、預算和預測程序，以協助確定本公司持續正常營運和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

銀行貸款

於2018年5月15日，SGS從一家蒙古銀行（「銀行」）取得本金金額為280萬美元的銀行貸款（「2018年銀行貸款」），其主要商業條款如下：

- 到期日定於自提取起計24個月（其後於2020年5月18日延長12個月）；
- 年利率為15%及利息須按月支付；及
- 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已質押為2018年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於2020年12月31日，已質押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賬面淨值為10萬美元。

於2020年12月31日，2018年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餘額為280萬美元，本公司應付利息可忽略不計。

於2021年2月，本公司向銀行悉數償還280萬美元，結清未償付2018年銀行貸款本金結餘及應付利息。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

於2015年4月23日向Novel Sunrise Investments Limited（「Novel Sunrise」）進行之私人配售完成前，Rio Tinto plc（「Rio Tinto」）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Rio Tinto過往曾就由Rio Tinto委任為本公司工作之若干名Rio Tinto僱員之薪酬及福利，以及Rio Tinto就本公司之過往內部調查而參與三方委員會所產生之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Rio Tinto其後將其就該等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尋求報銷之權利轉讓並指派予Turquoise Hill。

於2020年12月31日，Turquoise Hill申索之可報銷成本及費用款項（「TRQ可報銷款項」）為810萬美元（該款項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尚未達成還款協議。

於2021年1月20日，本公司與Turquoise Hil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Turquoise Hill同意結算若干借調僱員相關的費用280萬美元（為TRQ可報銷款項的一部分）的還款計劃，據此，本公司同意由2021年1月至2022年6月每月向TRQ支付10萬美元。本公司就Turquoise Hill申索餘下的TRQ可報銷款項有效性提出異議。

持續經營考慮因素

本公司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即假設本公司至少直至2022年3月31日前將持續經營，並將能在正常營運中實現資產變現並清償到期債務。然而，為實現持續經營，本公司必須產生足夠營運現金流、獲取額外資本或選擇戰略重組、再融資或其他交易以提供額外流動資金。

若干不利狀況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及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持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問。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有資產虧絀6,350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則有資產虧絀7,620萬美元，而營運資金虧絀（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為3,380萬美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有營運資金虧絀2.176億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的營運資金虧絀中包括多項重大責任，主要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7,950萬美元，包括須按要求向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償還的未付稅項2,860萬美元。

本公司或未能按時償還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持續延遲償還結欠供應商及債權人的若干應付貿易款項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採礦活動，並可能導致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及／或破產程序。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1年5月14日，本公司並無面對該等訴訟或程序。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的債權人於日後不會提起此類訴訟或程序，以及本公司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將繼續不間斷地向本公司供應及提供服務。

上述事件或狀況之結果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此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中變現資產並清償債務。倘於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被釐定為不恰當，則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公司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價值，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倘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則其可能被迫根據適用的破產及資不抵債法案尋求寬免。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涵蓋2021年3月31日起的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現金流預測已計及本公司業務於預測期內將產生的預期現金流，其中包含節約成本措施。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計及以下改善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措施，其中包括：(i)與中投公司訂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將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延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ii)與若干供應商達成延期支付安排並優化付款條款；(iii)透過於自2020年6月開始按月付款，減少拖欠蒙古稅務局的未償還應付稅項；及(iv)透過濕洗及混煤減少低質量煤炭的存貨。經考慮上述措施，及鑒於中蒙邊境自2020年3月28日起重新開放，董事認為將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其營運，及履行其於2021年3月31日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並因此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對影響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的因素進行密切監察，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煤炭市場價格、生產水平、營運現金成本、資本成本、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的貨幣匯率，以及勘探及酌情開支。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新冠病毒疫情影響

自2020年初新冠病毒疫情開始以來，蒙古地方當局採取了若干預防措施，以盡量減少新冠病毒在蒙古的進一步傳播，並宣佈於烏蘭巴托採取若干封鎖措施。儘管截至本公告日期，從蒙古向中國出口煤炭仍在繼續，惟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持續向中國出口煤炭，或邊境不會因日後爆發新冠病毒或其任何變異而再次關閉。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及其對向中國出口煤炭的影響，並將迅速作出反應以保留本公司營運資金，並緩解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任何負面影響。

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1月，本公司與中投公司簽署了一份融資協議，以向其發行5億美元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利率為8.0%（其中6.4%以現金每半年支付一次，1.6%以本公司股份每年支付一次），最長期限為30年。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資產和若干附屬公司的第一押記作抵押。該項融資主要用途是加快推進蒙古的投資計劃、作為營運資金、償還債務、一般費用和管理費用，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2010年3月29日，本公司行使了債券轉換權，按11.64美元（折合11.88加元）的兌換價將最高為2.5億美元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約2,150萬股股份。於2021年3月31日，中投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約23.7%的權益。

於2020年11月19日，本公司與中投公司訂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據此，中投公司同意本公司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於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自不列顛哥倫比亞證券委員會取得命令，其部分撤回停止交易令，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簽立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於2021年1月21日（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批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日期）生效。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將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支付。
- 中投公司同意放棄因普通股於多倫多證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6月19日開始）及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自2020年8月17日開始）（暫停期間均超過五個交易日）導致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
- 作為延期支付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的代價，本公司同意向中投公司支付：(i)就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及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自每筆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或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如適用）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6.4%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及(ii)就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應付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自管理費根據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本應到期及應付之日起，按2.5%年利率計算的延期費。
- 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並無載明關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固定還款時間表。取而代之的是，本公司與中投公司協定每月真誠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狀況，並在充分顧及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於當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兼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不會因任何還款而受到重大損害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能夠償還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20年6月延期支付協議或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的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的金額（如有）。

- 自2020年11月19日起至2020年11月實物利息獲悉數償還止，中投公司保留權利，可根據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要求本公司通過發行及交付實物利息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2020年11月實物利息，前提是於發行該等股份日期，普通股至少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倘於2020年11月延期支付款項及相關延期費獲悉數償還前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建議委任、替任或終止一名或多名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負責其主要業務職能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則本公司在落實相關委任、替任或終止前必須事先與中投公司溝通並獲得中投公司的書面同意。

敖包特陶勒蓋煤礦減值分析

本公司確定於2021年3月31日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存在減值跡象。減值跡象乃由於未來可能因新冠病毒而關閉邊境。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因此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並未確認非金融資產減值。

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

集體訴訟

於2014年1月，加拿大律師事務所Siskinds LLP於安大略省法院就本公司先前於本公司公開文件中披露的重列若干財務報表（「重列事宜」）對本公司、其若干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及其前任審計師（「前任審計師」）提起集體訴訟（「集體訴訟」）。

為開展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原告須根據安大略省證券法尋求法院許可（「允許動議」）及根據安大略省集體訴訟法證實訴訟為集體訴訟（「證實動議」）。安大略省法院已於2015年11月5日對允許動議作出判決，駁回了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但容許進行針對本公司內容有關指稱重列導致影響本公司證券在第二市場買賣的失實陳述的訴訟。原告針對前任審計師的訴訟於提出允許動議前得到和解。

原告與本公司雙方均就允許動議判決向安大略省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於2017年9月18日，安大略省上訴法院駁回本公司關於允許動議的上訴，容許原告展開及繼續進行集體訴訟。同時，安大略省上訴法院容許原告繼續進行其就重列事宜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提起的訴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1月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請上訴，但加拿大最高法院於2018年6月駁回上訴。

於2018年12月，各方同意遵守證實命令，據此，針對前任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訴訟已被撤回，僅繼續進行針對本公司的集體訴訟。

自2018年12月起，各方律師已進行以下行動：(1)參加動議法官審理的兩個案件會議；(2)本公司向原告出示若干文件；(3)原告的律師於2020年5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審閱該等文件；及(4)排期在2021年2月及3月進行案情調查。本公司正敦促提早進行審訊。

本公司堅信其可據理力辯，並將繼續透過本公司就此事宜所聘請的獨立加拿大訴訟律師對集體訴訟極力進行辯護。由於訴訟本身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預測集體訴訟的最終結果或確定潛在損失（如有）的數額。然而，本公司已確定毋須於2021年3月31日對此事宜作出撥備。

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

本公司於2011年與中國內蒙古煤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額濟納錦達訂立協議，濕洗來自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煤炭。該協議由合同生效日起計有效期五年，提供每年濕洗約350萬噸煤炭的服務。

根據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原協議，濕洗設施須於2011年10月1日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本公司根據濕洗合同須支付額外費用1,850萬美元。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均評估與額濟納錦達訂立的協議並釐定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等1,850萬美元。因此，本公司已確定毋需於2021年3月31日就此事宜作出撥備。

南戈壁省的特別需求地區

於2015年2月13日，整個蘇木貝爾的採礦許可證及部分SGS勘探證9443X（9443X已於2016年1月轉換為採礦許可證MV-020436）（「許可證區域」）已被納入至特別保護區（以下統稱為「特別需求地區」），特別需求地區是由Umnugobi Aimag的大呼拉爾的公民代表（「大呼拉爾公民代表」）最新成立，以嚴格的制度保護自然環境且禁止特別需求地區內的開採活動。

於2015年7月8日，SGS與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主席（作為答辯人代表）就將許可證區域完全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達成協議（「友好協議」），惟須待大呼拉爾公民代表召開大會確認友好協議後方可作實。雙方已向行政法院主管法官正式呈交友好協議供其審批，要求根據蒙古行政法院程序法撤銷有關訴訟。於2015年7月10日，法官頒令批准友好協議並撤銷訴訟，重申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須於下屆大會採取必要行動，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並向相關部門登記更新後的特別需求地區範圍。本公司不可在蘇木貝爾進行採礦活動，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獲得恢復蘇木貝爾許可證（定義見下文）之法院頒令及直至將許可證區域從特別需求地區剔除為止。

於2016年6月29日，蒙古議會及大呼拉爾公民代表選舉舉行。因此，本公司獲悉可能會對特別需求地區採取額外的行動；然而，本公司尚未接獲大呼拉爾公民代表下屆大會舉行時間的指示。

恢復蘇木貝爾礦藏的採礦許可證

SGS於2019年8月26日接獲MRAM發出的通知書，通知本公司所持有的蘇木貝爾礦藏的三項採礦許可證（MV-016869、MV-020436及MV-020451）已被MRAM地籍部主管吊銷，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

於2021年3月2日，SGS接獲蒙古政府當局通知，通知蘇木貝爾礦藏的採礦許可證自2021年3月2日起恢復生效。

蒙古特許費用

於2019年9月4日，蒙古政府進一步公佈了一項特許費用機制決議。自2019年9月1日起，如果合同銷售價格低於蒙古政府釐定之基準價超過30%，則應付特許費用將會根據蒙古政府的基準價而非合同銷售價格計算。

限制向中國進口F級煤炭

由於中國當局對策克邊境制定了進口限制，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5日起被禁止向中國運輸銷售F級的煤炭產品。

展望

本公司預期2021年對南戈壁而言將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新冠病毒疫情已對全球各地造成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於蒙古，為防止新冠病毒疫情的擴散，蒙古國應急委員會於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3月27日關閉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本公司被迫於該期間暫停所有向中國的煤炭運輸。儘管中蒙邊境重新開放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2日恢復採礦營運，本公司預期於可見未來，新冠病毒疫情仍將繼續產生負面影響，並將對本公司的銷售、生產、物流及財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已採納及將繼續在礦區及所有辦公室嚴格執行新冠病毒預防措施，以盡可能保持正常營運，同時亦遵守當地公共衛生部門的建議或命令。為了進一步提高營運效率，本公司最近採納新的扁平化管理架構，以及在銷售、物流及生產方面進行各種改良。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變動使本公司在困難時期成功營運充滿信心，並將推動本公司向前發展。

本公司仍對中國煤炭市場保持謹慎樂觀，此乃由於在可預見的未來，煤炭仍被視為是中國繼續倚賴的主要能源來源。由於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的要求越來越嚴格，中國煤炭供應和進口預計將受到限制，可能導致中國煤炭價格波動。本公司將繼續監測及積極應對動態市場。

中期而言，公司將繼續採納各種策略，以加強產品組合從而最大化地增加收益，擴大客戶基礎和銷售網絡，改善物流，優化營運成本結構，其中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尤為重要。

本公司中期目標如下：

- **優化產品組合**—本公司將著重通過以下措施改善產品組合及提高優質煤的產量：(i)改善採礦作業；(ii)在本公司的洗煤廠洗選較低品質的煤和與附近其他洗煤廠合作；(iii)恢復公司風選煤加工廠的建設和營運；及(iv)買賣煤炭及混煤以生產對本公司具有經濟效益的混煤產品。
- **擴大客戶基礎**—本公司將致力通過以下措施增加銷量及提高銷售價格：(i)擴大銷售網絡及豐富客戶基礎；(ii)增加煤炭物流能力，解決分銷渠道中的瓶頸；及(iii)以市場為主導的方法來設置和調整銷售價，以實現最大化利潤；同時與客戶保持長期及可持續的業務關係。

- **優化成本結構**—本公司將通過聘請第三方合約採礦公司提高營運效率、加強採購管理、持續培訓和提高生產率，從而降低生產成本及優化成本結構。
- **以安全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維持最高水準的健康、安全及環保績效，以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方式營運，以及繼續在礦區和所有辦公室嚴格執行新冠病毒預防措施。

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充分發揮主要競爭優勢，繼續專注於創造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競爭優勢包括：

- **策略位置**—敖包特陶勒蓋煤礦距離本公司主要煤炭市場中國約40公里。本公司具有基礎設施優勢，距離中國主要煤炭分銷中轉站約50公里，並設有鐵路連接中國主要煤炭市場。
- **大量的儲量基礎**—敖包特陶勒蓋礦藏擁有超過1億噸礦儲量。本公司亦擁有數項Zag Suuj煤炭礦藏及蘇木貝爾煤炭礦藏的開發選擇。
- **蒙古與中國之間的橋樑**—本公司具備抓住中國及蒙古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所帶來商機的有利地位。本公司將尋求具有中國國企身份的兩名最大股東的潛在策略支援，而本公司亦於過去十年在蒙古維持著優秀的營運業績，為蒙古最大型企業及納稅人之一。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現金成本

本公司以現金成本說明就令存貨達至其現址及現況所產生的現金生產及相關現金成本。現金成本包括所有生產成本，其中包括直接及間接生產成本，惟閒置礦場資產成本及非現金開支除外。非現金開支包括股票薪酬開支、煤炭庫存存貨減值，以及物業、設備及器材和礦產的折舊及損耗。本公司使用該績效指標以監察其內部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相信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分析師提供有關本公司相關經營業務現金成本的實用資料。本公司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傳統績效指標不足以說明其採礦業務產生現金流的能力。本公司根據銷售基準呈報現金成本。該績效指標獲採礦行業廣泛使用。

全面收入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股份及每股金額除外)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收益	\$ 28,064	\$ 6,137
銷售成本	<u>(18,347)</u>	<u>(6,071)</u>
毛利	9,717	6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335)	470
管理費用	(1,781)	(1,771)
評估及勘探費用	<u>(65)</u>	<u>(5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7,536	(1,291)
融資成本	(14,637)	(7,135)
融資收入	21,001	43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虧損)	<u>274</u>	<u>(46)</u>
稅前溢利／(虧損)	14,174	(8,429)
即期所得稅開支	<u>(1,120)</u>	<u>(73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虧損)	<u>13,054</u>	<u>(9,161)</u>
其他全面虧損(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8)</u>	<u>(2,43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u>\$ 12,736</u>	<u>\$ (11,598)</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 0.05	\$ (0.03)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u>\$ 0.02</u>	<u>\$ (0.03)</u>

財務狀況資料概要

(所有金額以千美元計)

	於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622	\$ 20,121
受限制現金	1,217	9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	1,305
存貨	48,733	42,383
預付開支	3,284	1,666
流動資產總值	67,533	66,393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34,862	131,425
存貨	471	680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112	16,1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445	148,239
總資產	\$ 218,978	\$ 214,632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9,453	\$ 74,365
遞延收入	16,592	20,831
計息借款	—	2,826
租賃負債	124	202
應付所得稅	5,156	4,365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份	—	181,411
流動負債總額	101,325	284,000

	於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6	424
可換股債券	174,207	—
報廢責任	<u>6,571</u>	<u>6,44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1,154</u>	<u>6,869</u>
負債總額	<u>282,479</u>	<u>290,869</u>
權益		
普通股	1,098,644	1,098,634
購股權儲備	52,692	52,702
資本儲備	396	396
匯兌儲備	(30,589)	(30,271)
累計虧損	<u>(1,184,644)</u>	<u>(1,197,698)</u>
資產虧絀總額	<u>(63,501)</u>	<u>(76,237)</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u>\$ 218,978</u></u>	<u><u>\$ 214,632</u></u>
流動負債淨額	\$ (33,792)	\$ (217,6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117,653	\$ (69,368)

中期業績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季度業績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可透過SEDAR網址www.sedar.com及本公司網址www.southgobi.com查閱。

南戈壁簡介

南戈壁於多倫多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及經營其位於蒙古之具代表性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其亦持有於蒙古南戈壁開發其他煉焦煤及動力煤礦藏之許可證。南戈壁生產及銷售煤炭予中國客戶。

聯絡資料：

投資者關係

辦公室電話： +852 2156 1438 (香港)
+1 604 762 6783 (加拿大)
電郵： info@southgobi.com
網站： www.southgobi.com

前瞻性聲明：除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實聲明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構成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經常使用「計劃」、「預期」、「預計」、「擬」、「相信」、「預測」、「會」、「應」、「尋求」、「可能」、「估計」等詞彙及其他類似詞彙或聲明來表達若干事件或情況「或會」或「將會」發生。前瞻性聲明乃基於管理層作出聲明之時的意見及估計，涉及到管理層的未來展望以及預期發生的事件或結果。本公告內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聲明：

- 本公司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及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
- 調整本公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及分類及其影響；
- 本公司預期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以履行持續經營責任及未來合約承擔，包括本公司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取得額外資金以及履行其於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項下到期應付責任的能力；

- 本公司預期融資的需求、開發計劃及未來生產水平；
- 本公司就結欠中投公司款項與中投公司討論潛在債務重組計劃；
- 安大略省集體訴訟（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之結果及影響；
- 本公司減值分析所包含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變動的可能影響；
- 與額濟納錦達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付款（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與額濟納錦達的洗煤加工合約」所述）；
- 本公司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營運效率和產量之能力；
- 透過進行選煤及洗煤提升產品價值的能力；
- 本公司的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以及為減輕潛在的環境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對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的專注；
- 策克邊界的清關程序延誤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影響及中國當局限制F級煤炭進口至中國；
- 新冠病毒疫情及可能關閉蒙古南部與中國的邊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的影響；
- 中國未來煤炭需求；
- 中國煤炭行業未來趨勢；
- 本公司對2021年及未來的展望和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展望」一節）；及
- 非歷史事實的其他聲明。

前瞻性資料乃基於下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描述的若干因素及假設而編製，包括（其中包括）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當前採礦計劃；本公司的礦產開採、生產、建設及勘探活動；有關預期資本支出之成本；鋪設公路的運載能力及未來收費費率；採礦許可證申請程序進度計劃；採礦方法；本公司之預期業務活動、計劃開支及公司策略；管理層的業務展望，包括對2021年及未來的展望；貨幣匯率；營運、勞工及燃料成本；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根據蒙古的特許費用機制預期應付的特許費用；中國未來煤炭市場狀況及對本公司利潤率及流動資金的相關影響；新冠病毒疫情的預期影響；通往中國的邊境仍能進行煤炭出口的假設；對本公司煤炭產品的預期需求；未來煤炭價格以及全球煤炭產量水平。本公司根據目前可獲得的信息，認為這些假設情況合理，但這些假設情況有可能被證明不正確。前瞻性聲明受多種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的影響，可能導致實際事件或結果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採礦活動的不確定性質，實際資本及營運成本超過管理層估計；礦產資源及礦產儲備估計偏差；工廠、設備或流程運作未如預期；礦場年期、使用期限或折舊率變動對折舊費用的可能影響；與監管規定（包括環境法規）之變更及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能力有關的風險；蒙古政府發佈的許可證清單的潛在增加，涵蓋的區域據稱在本公司的某些採礦許可證中禁止勘探和採礦；蒙古政府指定本公司於蒙古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礦產項目為戰略性礦藏；策克邊境清關過程的持續延誤的風險；中國當局限制F級煤炭進口至中國；通往中國的蒙古南部邊境可能再次關閉的風險；新冠病毒疫情對中國煤炭需求及整體經濟的負面影響；中國及蒙古未能有效控制新冠病毒疫情的風險；本公司現有煤炭存貨無法滿足預期銷售需求的風險；用於計算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價值的估值模型的輸入數值變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對TRQ可報銷款項未能成功協商有利的還款期限的相關風險（如本公告「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一節下「流動資金與資本管理－Turquoise Hill成本報銷」所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其現有的債務承擔，包括中投公司可換股債券、2020年11月延期支付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合作協議的相關風險；蒙古、中國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法律修訂或應用的影響；對現有的實踐做法進行修改，以便符合監管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未來許可條件；獲得批准以及租約續期的延誤；煤炭價格波動及中國和世界經濟情況變化的相關風險；集體訴訟的結果（如本公告「監管事項及或然事件」一節下「集體訴訟」所述）以及導致本公司應付的賠償金；本公司未能就結欠中投公司的款項成功協商債務重組計劃的風險；本公司就釐定須向蒙古政府支付的特許費用金額而確定的估計銷售價根據蒙古稅法被視為「非市

場」的風險；客戶信貸風險；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與本公司決定暫停有關策克物流園項目發展的活動相關的風險，包括其投資夥伴可能針對本公司未能遵守項目發展相關協議而開展法律行動的風險；有關本公司能否提高在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設施的運營效率和產出量的風險；本公司未能成功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敖包特陶勒蓋煤礦的洗煤廠營運協商延長協議的風險及本公司籌集額外融資及繼續持續經營的相關能力的風險。以上所載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前瞻性聲明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

由於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確定的假設、風險及不確定性，實際發生的事件可能與當前的預期產生重大差異。本公司發表前瞻性聲明是因為本公司認為該等聲明對當前預期的本公司未來運營情況以及財務業績提供了有用的信息，提醒讀者該等信息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倘情況或管理層之估計或意見發生變更，本公司並無義務對前瞻性聲明進行更新。讀者不應過度依賴前瞻性聲明。前瞻性聲明僅截至本公告之日，讀者不應在任何其他日期依賴該等信息。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